

2005年 JILINSHENGPUTONGGAOXIAOZHAOSHENGZHIDAOCONGSHU 吉林省招生指导丛书

普通高校招生指南

【上册】

主编 / 南光哲 邱敏娟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

2005 年吉林省招生指导丛书

普通高校招生指南

(上册)

主编/南光哲 邱敏娟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年招生指导丛书

普通高校招生指南（上册）

南光哲 邱敏娟 主编

责任编辑：珂 丽 封面设计：吴文阁

*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制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460 000 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7.50 元

ISBN 7 - 5384 - 3028 - 8/G · 66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编辑部电话 0431 - 5677819

电子信箱 JLKJCBS@public.cc.jl.cn

传真 0431 - 5635185

网址 www.jkcbs.com

主 编	南光哲	邱敏娟				
副主编	赵树宽	于淑兰				
编 者	万家森	马继汉	于 武	王 晨	石丽侠	
	白文红	刘长胜	刘彦君	刘振宇	刘松辉	
	刘 洁	孙晶华	曲东风	关 山	何忠启	
	李 义	陈忠文	陈桂伟	张 航	张 薇	
	范志军	郎家生	宫 朴	赵永成	赵广友	
	贵春雨	袁振华	徐淑娟	唐守平	崔雅芬	
	崔豫民	韩永俭	韩学复	薛俊成		

(编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前 言

高考总是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又会牵动着高考学生和家长们的心。每年既有可遵循的规律性的经验,更有需及时了解和必须掌握的政策性调整内容。我们编辑出版《普通高校招生指南》一书的目的,就是想在同学们跨越大学门槛的道路上,铺些路、搭些桥,把最直接最重要的信息传递给每位考生以及关怀他们的家长和辅导老师。《普通高校招生指南》一书共分上、下两册,上册内容以招生政策、规定、程序和办法、报考指导、填报志愿、录取原则、统计资料为主,下册则侧重招生计划和院校介绍。

本书确为招生工作人员之必读,广大考生之必备。

编 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考指导	(1)
报 名	(1)
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4)
信息采集和确认	(4)
填报志愿	(5)
考生电子档案	(7)
考 试	(7)
考生守则	(9)
评 卷	(10)
录 取	(11)
录取照顾政策	(13)
艺术院校招生	(15)
体育院校专业招生	(16)
保送生招生	(18)
小语种提前单独招生	(19)
自主选拔招生	(19)
定向就业招生	(19)
军队院校招生	(20)
公安院校招生	(22)
司法院校提前批招生	(23)
第二部分 志愿填报方法参考	(24)
网上录取方式及其操作程序	(24)
选报高考志愿的几种思路	(24)
填报志愿是首选学校还是首选专业	(25)
高考志愿分布有规律可循	(26)
填报高考志愿的几种误区	(27)
选报志愿要注意处理好八个关系	(27)
家长应该怎样帮助考生填报志愿	(28)
家长在帮助子女选报志愿应注意的问题	(29)
考生应如何为自己准确定位	(29)
如何从多所院校中选择有限的志愿	(30)
选好第一志愿至关重要	(31)
填报志愿要有“梯度”	(31)

选报志愿要注意合理布局	(32)
高分考生为何落榜	(32)
如何正确分析对待有关信息和资料	(33)
填写高考志愿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4)
要注意按身体条件选报志愿	(35)
第三部分 高校资料综合	(39)
什么是“211 工程”?	(39)
进入“211 工程”的普通高校	(39)
什么是“基地班”?	(40)
全国各学科基地班	(40)
什么是“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42)
工科本科引导性专业目录	(42)
我国高校招生专业分类	(43)
我国高校国家级重点学科分布	(45)
教育部直属高校	(54)
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	(54)
高等学校合并情况	(54)
普通高校两院院士分布	(57)
第四部分 学科门类及专业介绍	(59)
01 哲 学	(59)
02 经济学	(59)
03 法 学	(60)
04 教育学	(63)
05 文 学	(65)
06 历史学	(72)
07 理 学	(74)
08 工 学	(80)
09 农 学	(96)
10 医 学	(100)
11 管理学	(104)
第五部分 吉林省录取控制分数线资料统计	(109)
2003 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控制分数线	(109)
2004 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控制分数线	(109)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及专业在我省录取分数统计	(109)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及专业在我省录取分数统计	(129)

第一部分 报考指导

报 名

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的应届、往届考生及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参加高考前都必须办理报名手续,才有资格参加文化课考试及录取。

高考报名工作由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一、报名参加高考应具备哪些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省内公民均可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4) 非随父母户口迁入我省2年以上(2003年2月28日前迁入);

(5) 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届中等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可报考高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具体要求按省有关文件执行。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非随父母户口迁入我省不到2年以上者(2003年2月28日后迁入)。

二、参加高考怎样报名?

1.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04年12月18日至12月23日,报名资格审查及报名信息统计于2005年4月15日结束。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2. 报名地点

报名地点设在考生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

3. 报名办法

考生必须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到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往届在校复读生可由其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报名手续;其他考生到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

4. 报名要求

(1) 因公长期在外省工作而户口在吉林省的职工及其子女,一律回户口所在地报名。

(2) 凡户口从外地迁入我省的考生(外省籍《居民身份证》号码),报名时除持本人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外,还须填写《2005年高考报名资格审查表》。

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往届在校复读生报名资格审查由其所在中学负责,其他考生由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报名资格审查负总责。

(3) 应安排工作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持民政部门的证明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复员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转业证》到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4) 报考公安院校、司法院校侦查专业和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的考生,在办理高考报名手续的同时,还需分别办理公安、司法院校招生体能测试和体育教育专业术科考试的报名手续。报考公安、司法院校侦查专业的考生除符合高考报名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志愿献身公安、

司法事业;符合从事公安、司法工作所要求的条件;未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报考公安类外语专业的考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

(5)考生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须持《专业课考试报名资格证》和考生《居民身份证》。

(6)在我省定居的外国侨民报考,需持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民证》,在居留地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7)凡发现在高考报名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考生的考试及录取资格,并根据当事人的责任,按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8)考生须按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的规定缴纳报名费、考务费。

三、怎样填写《2005 年吉林省高校招生报名卡》?

1. 考生要认真填写《吉林省高校招生报名卡》。此卡分为两部分:填涂部分必须用 2B 铅笔将选项涂黑,使用微机阅读采集信息;汉字填写部分必须用蓝色或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书写。

2. 报名卡中的内容反映了考生的基础信息,是建立考生本人高考电子档案的主要数据之一,考生必须认真、如实地填写。因考生本人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1)报考科类:分为文史、理工两大类。此栏要求考生将自己的报考科类在对应的长方框中涂黑。

(2)报名序号:由 8 位数字组成,第 1~2 位是市(州)、县(市、区)代码(见本书第 8 页);第 3~4 位是中学代码,由各县(市、区)招生办确定,并通知中学和考生,由中学指导考生填写。社会考生填 99;第 5~6 位是班级代码,由中学从 01 开始顺序编排;第 7~8 位是流水号,由班主任老师从 01 开始编排。社会考生的后 4 位由县(区)招生办从 0001 开始顺序编排。

考生用钢笔将报名序号 8 位数字填写在空格里,然后按照“8421 码”的规则用 2B 铅笔把对应的数字涂黑即可。

(3)会考考号:先用钢笔把十位数字写在空格里,然后用 2B 铅笔将每位数字对应的“8421 码”涂黑。

(4)出生年月日:使用六位数字表示,例如,1972 年 5 月 4 日生,用六位数表示即:720504。要求考生先用钢笔把六位数字写在空格里,再根据“8421 码”的规则把对应的数字涂黑。

(5)性别:在对应的长方框中涂黑。

(6)民族:按照自己的民族查到相应代码,在对应的长方框中根据“8421 码”的规则涂黑。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

01 - 汉族	02 - 蒙古族	03 - 回族	04 - 藏族
05 - 维吾尔族	06 - 苗族	07 - 彝族	08 - 壮族
09 - 布依族	10 - 朝鲜族	11 - 满族	12 - 侗族
13 - 瑶族	14 - 白族	15 - 土家族	16 - 哈尼族
17 - 哈萨克族	18 - 傣族	19 - 黎族	20 - 傈僳族
21 - 佤族	22 - 畲族	23 - 高山族	24 - 拉祜族
25 - 水族	26 - 东乡族	27 - 纳西族	28 - 景颇族
29 - 柯尔克孜族	30 - 土族	31 - 达斡尔族	32 - 仫佬族
33 - 羌族	34 - 布朗族	35 - 撒尼族	36 - 毛难族
37 - 仫佬族	38 - 锡伯族	39 - 阿昌族	40 - 普米族
41 - 塔吉克族	42 - 怒族	43 - 乌孜别克族	44 - 俄罗斯族
45 - 鄂温克族	46 - 崩龙族	47 - 保安族	48 - 裕固族
49 - 京族	50 - 塔塔尔族	51 - 独龙族	52 - 鄂伦春族
53 - 赫哲族	54 - 门巴族	55 - 珞巴族	56 - 基诺族
97 - 其他	98 - 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		

(7)姓名:要求考生用钢笔书写。

考生姓名(GBK 内码):要求考生按照汉字 GBK 内码规则由左向右按顺序涂写,中间不准留

空格。

(8)政治面貌:要求考生在党员、团员、其他所对应的长方框中涂黑。

(9)联系电话:填写考生家庭、毕业中学电话均可,应当便于联系。电话号码前应加上直拨区号,如吉林市考生则在电话号码前加 0432。考生先把十一位数字写在空格里,然后按照“8421 码”的规则用 2B 铅笔把对应的数字涂黑。

(10)术科考试:术科考试共有 6 项。

参加术科考试的考生将对应的长方框涂黑;

凡参加体育教育专业专业考试的考生应将体育考试栏涂黑;

凡参加体育竞赛优胜者测试的考生应将体优测试栏涂黑;

凡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须将此栏涂黑;

艺术考试是指参加省内、省外艺术院校专业考试的考生。应将艺术考试栏涂黑;

公安测试是指今年将在考试前,由省公安厅组织准备对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进行测试、面试。凡参加公安体能测试的考生,将此栏涂黑。

凡参加司法测试的考生,将此栏涂黑。

(11)身份证号:考生身份证号码用 18 位数表示。考生先把数字用钢笔写在空格内,要求考生由左至右按顺序填写,中间不留空格,然后按照“8421 码”的规则用 2B 铅笔把对应的数字涂黑即可。

(12)邮政编码:应填写考生家庭所在地或毕业中学所在地的邮政编码。应与邮寄通知书地址一致。考生先把六位数字写在空格内,然后按“8421 码”的规则将对应的数字涂黑。

(13)考生特征:考生特征共 14 项。其中台湾省籍青年、港澳青年、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归侨、烈士子女、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等特征,考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填涂。

(14)毕业类别:毕业类别共 6 项,高考报名时考生属于哪一类毕业生,就将相对应的长方框涂黑。

(15)民族文字答卷:考生高考时用哪种文字答卷,就将对应的长方框涂黑。

参加国家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获得三级以上证书的考生,可免于参加高考汉语文考试科目,考生需将朝文答卷不加试汉语文栏涂黑。

应试外语语种:高考时考生应试哪一种外语语种,就将相对应的长方框涂黑。

(16)考生类别:考生类别共 4 项,高考报名时考生属于哪一类毕业生,就将相对应的长方框涂黑。

(17)中学代码:中学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取报名序号前四位即可,将数字写在空格内,然后按“8421 码”的规则将对应数字涂黑。

(18)本人简历:考生应从初中开始填写至 2005 年 6 月(初中阶段、高中阶段、高中毕业后到 2005 年 6 月)。

(19)会考成绩:会考成绩由考生所在中学填涂。按 A、B、C、D 四个等第,属于哪一等第就将那一个等第涂黑。会考考号和会考成绩(等第)必须准确无误,并且与会考成绩卡保持一致性。

(20)考生评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要求公正、客观,内容应简明扼要。

(21)文史类报考外语系(专业)、理工类报考科技外语及需要口试专业的考生,都必须参加外语口试,应将此栏涂黑。

四、怎样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填写诚信考试承诺书?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其户口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

对犯过错误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评语要填写到《2005 年吉林省高校招生报名卡》中的“考生评语”(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评语)栏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

- (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 (2)道德品质恶劣的;
- (3)有违法犯罪行为,情节严重的;
- (4)没按教育部的规定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的。

3.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和填写《诚信考试承诺书》与考生报名同时进行。《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自愿填写后,必须由本人签字。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评语信息采集,应届毕业生和往届在校复读生由所在中学负责;其他考生均由考生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考生签订的《诚信考试承诺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考生保存,一份由考生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保存。

4. 凡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准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5. 考生参加考试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应记入电子档案。

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一、考生为何要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体检什么时间进行?

报考普通高等院校的考生必须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的结果,是招生学校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考生体检时间为4月1日-4月15日。

二、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体检有哪些规定?

1. 考生体检应在省卫生厅主管部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2. 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应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厅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有关规定,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省招生委员会指定吉林省人民医院为考生身体健康检查终检医院,负责协调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的最终裁定。

4. 高等学校可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5. 体检工作要坚持标准,严禁弄虚作假;严防漏检、错检、不填检查结果或字迹不清、多处涂改等。

6. 凡发现在考生体检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由卫生部门及有关部门追究当事者责任,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新生入学后,因体检问题被学校退学的,不再给予安排。

7. 体检工作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省卫生厅、省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00]10号文件),按标准向考生收取体检费,不准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信息采集和确认

一、报名信息的确认

应届毕业生和往届在校复读生的报名信息由考生所在中学负责采集,按省招生办公室提供

的标准格式打印《考生报名登记表》，由考生所在中学班主任负责核对后，交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其他考生的报名信息均由考生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采集，并打印《考生报名登记表》，经招生办公室负责高考考务工作人员核对后，交考生本人确认签字。《考生报名登记表》经考生本人核对、确认签字后有效并装入考生高考材料袋。

二、体检信息的采集和确认

1. 考生体检信息的采集必须按原始《考生体格检查表》项目及其文字录入采集。应届毕业生和往届在校复读生的体检信息由所在中学负责录入，并打印出《考生体格检查表》，做好同原始的《考生体格检查表》的核对，由考生所在中学班主任核对后交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其他考生的体检信息由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录入，由负责高考体检工作人员核对签字后再交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经考生确认后的《考生体格检查表》和原始的《考生体格检查表》（包括化验单）一并装入考生高考材料袋。

2. 报考公安院校考生的体能测试按省招生委员会、省公安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报考军事院校考生的体检复查在公布分数后进行，按《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办理。具体要求和体检复查时间按省招生委员会和省军区有关文件执行。

4. 报考司法院校公安类专业考生的体检、体能测试、面试在公布分数后进行，按《司法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办理，具体要求按省招生委员会和省司法厅有关文件执行。

三、考生志愿信息的采集和确认

应届毕业生和往届在校复读生由考生所在中学采集，其他考生均由考生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采集，并将采集结果打印成《吉林省高校招生志愿表》，分别由考生所在中学班主任或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高考考务人员核定后，交考生本人核对、确认签字。经考生核对、确认后的《吉林省高校招生志愿表》有效，并装入考生高考材料袋。

四、特征信息的采集和确认

1. 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信息分别由中学或县（市、区）招生办公室采集并确认。

2. “体育竞赛优胜者”的有关信息由省教育厅体卫处负责确认，省招生办公室负责采集。

3. 军检信息、公安院校面试和体能测试信息分别由省军区和省公安厅、司法厅负责采集并确认。

4. “三侨一台”考生、省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省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烈士子女等考生的照顾信息由有关部门确认，省招生办公室核定后负责采集。

填报志愿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吉林省招生委员会决定对我省2005年普通高校招生取消二次录取，分两次填报志愿，分两段录取。

一、普通高校招生志愿是怎样设置的？

我省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共设有六个录取批次的院校志愿。

1. 提前批：本批次为提前录取的本、专科院校（军事、公安类专业），面向全国招生的艺术本、专科院校及专业、在我省明确招生计划的本科艺术院校及专业。设三个学校志愿。

2. 第一批：本批次为重点院校、独立学院（民办）艺术类本科层次录取批次。设五个学校志愿，其中三、四、五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3. 第二批：本批次为一般院校本科、专科（高职、独立学院、民办专科）艺术类录取批次。设八个学校志愿，其中三、四、五、六、七、八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4. 第三批：本批次为独立学院（民办）本科录取批次。设七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五、六、七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5. 专科批：本批次为专科（高职）学校、广播电视大学普通专科班录取批次。设八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五、六、七、八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6. 独立学院(民办)专科批:本批次为独立学院(民办)专科院校录取批次。设四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以上六个录取批次中的每个学校志愿中均设六个专业志愿。各录取批次不设院校调剂志愿。考生在每所学校志愿中所填报的专业未被录取时,是否同意专业调剂由考生自行确定,如同意专业调剂,应将志愿卡中学校志愿的专业调剂标识涂黑,否则视为不同意专业调剂。

二、怎样填报高考志愿?

1. 第一次填报高考志愿的时间为5月23日至5月28日。凡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均可填报。填报志愿时,考生只填报第一段录取批次的院校及专业志愿,

(1)文史、理工考生志愿的填报

提前批:军事、公安等院校志愿;第一批:重点院校志愿;第二批:一般院校本科志愿;第三批独立学院(民办)本科志愿。

(2)报考体育类考生志愿的填报

第一批:报考重点本科院校体育系、科的考生可按顺序在此批次中填写五个学校志愿,其中三、四、五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第二批:报考一般本科院校体育系、科的考生在本批次中可按顺序填写八个学校志愿,其中三、四、五、六、七、八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第三批:报考独立学院(民办)本科体育系、科志愿的考生在本批次中可按顺序填写七个学校志愿,二、三、四、五、六、七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3)报考艺术类考生志愿的填报

提前批:考生凡报考“面向全国招生的艺术院校”的本、专科志愿和在我省有艺术类本科专业计划的志愿,可按顺序填写三个学校志愿,均填写在本批次录取院校志愿栏内,填在其他录取批次无效。

第一批:凡报考独立学院(民办)艺术类本科专业志愿的考生,可按顺序填写五个学校志愿,均填写在本批次录取院校志愿栏内,填在其他录取批次无效。

第二批:凡报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和独立学院(民办)艺术类专科专业志愿的考生,可按顺序填写8个学校志愿(其中三、四、五、六、七、八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均填写在本批次录取院校志愿栏内,填写在其他录取批次无效。

填报艺术类学校或艺术类专业志愿,必须是艺术专业课考试合格的艺术类考生,所填报的志愿必须是获得专业课考试合格的院校或艺术类专业,否则无效。

在填报志愿过程中,如遇有获得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无法填报艺术类专业志愿,由考生所在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及时与省招生办公室联系。

2. 第二次填报高考志愿的时间为8月5日至8月8日。只允许第一段录取落选的考生填报,可填报以下录取批次的招生院校及其专业志愿,并参加第二段录取。第二批:第一阶段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一般院校本科;第三批:第一阶段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独立学院(民办)本科;第四批,专科批:专科(高职)学校、广播电视大学普通专科班;第五批:独立学院(民办)专科。

(1)文史、理工考生志愿的填报

专科批:本批次为专科(高职)学校、广播电视大学普通专科班录取批次。设八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五、六、七、八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独立学院(民办)专科批:本批次为独立学院(民办)专科院校录取批次。设四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2)报考体育类考生志愿的填报

专科批:报考普通专科学校(高职)体育系、科志愿的考生在此批次中可按顺序填写八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五、六、七、八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独立学院(民办)专科批:报考独立学院(民办)专科学校体育系、科志愿的考生在本批次中可按顺序填写四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3. 必须填写在第一志愿的范围

(1) 报考军事、公安院校、司法院校的侦查专业和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和空军飞行学院、民航飞行学院、面向全国招生的艺术院校的本、专科志愿的考生,必须将志愿(不分本、专科)填写在提前批的第一志愿。

(2) 报考体育管理、体育新闻、体育运动心理、体育保健康复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将志愿填写在同批次录取院校的第一志愿。

4. 允许兼报和不允许兼报志愿的范围

(1) 报考艺术院校或艺术类专业的考生,按报考科类可兼报文史类或理工类其他院校和专业志愿,并须参加文史类或理工类规定科目的文化课考试。

(2) 报考体育新闻专业的文科考生,可兼报其他文史类院校或专业志愿。

(3) 体育专业考试合格并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第一个志愿须报体育院校外,其他录取批次志愿可兼报与文化课考试科类相一致的其他院校志愿。

(4) 报考体育管理、运动心理、体育保健康复专业的理科考生,除同录取批次的第一志愿外,可兼报其他理科专业。

(5) 报考体育管理、运动心理、体育保健康复、体育新闻专业的考生,不得兼报体育类专业志愿。

(6) 报考空军飞行学院(专业)、民航飞行学院(专业)的考生,应填报提前批次的第一志愿外,其他志愿可兼报同科类的其他院校。

除上述准许兼报的志愿范围外,各科类之间不允许跨科类兼报。

考生电子档案

考生电子档案是招生办公室和招生学校实行网上传输、审阅考生信息,对考生综合评价和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

一、考生电子档案主要包括哪些信息?

考生电子档案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考生《居民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还包括照顾加分信息,军事、公安、司法院校体检、政审合格考生信息和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

二、建立考生电子档案有哪些要求?

1. 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格检查表、高校招生志愿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2. 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有关中学要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的采集,确保所采集的信息真实、准确。各市州招生办公室应对所辖县(市、区)考生有关信息进行复检、校验确认,并负责汇总、整理上报,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的一致,确保考生有关信息的完整、准确。考生电子档案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更改。

考 试

一、怎样编排考场考号?

考场考号的编排是由省招生办公室使用专用软件随机编排的。《准考证》上的9位阿拉伯数字有其特定的含义:

位数:	<u>1</u>	<u>2</u>	<u>3</u>	<u>4</u>	<u>5</u>	<u>6 7</u>	<u>8 9</u>
含义:	考试科类	市(州)	县(区)	民族文字	外语语种	考场号	考生序号

(1) 考试科类代号:

文史类为1;理工农医类为2。

(2) 县(区)代号:

宁江区 11	扶余县 12	前郭县 15	长岭县 16	乾安县 18	延吉市 20
龙井市 21	和龙市 22	安图县 23	敦化市 24	汪清县 25	图们市 26
珲春市 27	白城市 30	镇赉县 31	洮南市 33	大安市 34	通榆县 37
通化市 40	梅河口市 41	通化县 42	集安市 43	柳河县 44	辉南县 45
二道江区 46	四平市 50	公主岭市 51	梨树县 52	双辽市 53	伊通县 54
永吉县 60	舒兰市 61	磐石市 62	蛟河市 63	桦甸市 64	丰满区 65
船营区 66	昌邑区 67	龙潭区 68	绿园区 70	榆树市 71	农安县 72
德惠市 73	九台市 74	双阳区 75	二道区 76	朝阳区 77	南关区 78
宽城区 79	辽源市 80	东丰县 81	东辽县 82	八道江区 90	长白县 91
抚松县 92	靖宇县 93	临江市 94	江源县 95		

(3)民族文字答卷代号:

汉文答卷为 0; 朝文答卷加试汉语文为 1; 蒙文甲题为 2; 蒙文乙题为 3; 朝文答卷不加试汉语文为 4。

(4)外语语种代号:

英语为 0 和 1(先用“0”,不足时再用“1”); 俄语为 2; 日语为 3; 德语为 4; 法语为 5; 西班牙语 6。

(5)考场号:

每个考试科类,不同外语语种,不同民族文字答卷的考场号必须从 01 开始顺序编排。同一科类,同一语种,同一民族文字答卷的考场号不准重复,不准空号。

(6)考生号:

考生号用 1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含义:第 1、2 位为高考年份,第 3、4 位为省国标代码,第 5、6 位为市州国标代码,7、8 位为县(市、区)国标代码,9、10 位为考试科类和类型代码,11~14 位为考生在本县(市、区)的自然流水号。

二、吉林省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时间表

日 期 科 目 及 时 间	6 月 7 日	6 月 8 日	6 月 9 日
9:00 ~ 11:30	语 文 汉 语 文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朝鲜语文 蒙古语文
15:00 ~ 17:00	数 学	外 语 (外语听力测试) 17:40 ~ 18:10	

注:各科考试的具体时间以考生的准考证为准。

三、考试科目及考试要求是什么?

1. 今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为“3 +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文科类考生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和文科综合;理科类考生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和理科综合。外语分为英、日、俄、法、德、西班牙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种。

语文、数学、外语各科满分为 150 分,综合科满分为 300 分,四科满分为 750 分。

2.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外语口试,外语口试成绩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口试的时间从 6 月 9 日上午开始,由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组织,并做好外语口试成绩信息的采集,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省招生办公室。

3. 民族中学毕业生,高考用朝文答卷的考生,语文科考汉语文和朝鲜语文;高考用蒙文答卷的考生,语文科考汉语文和蒙古语文。

汉语文和朝鲜语文(或蒙古语文)成绩分别按 50% 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

平,普通高校方能录取。

用少数民族文字答卷的朝鲜族考生,在2004、2005年获得全国汉语水平等级考试三级证书者可免考汉语文,将汉语水平等级考试成绩转换成汉语文成绩后,按50%计入总分,其朝语文成绩按卷面分数50%计入总分。

蒙文授课考生除汉语文外,其他各科均翻译成蒙文,用蒙文答卷。

加试蒙语文的考生除蒙文试卷用蒙文答卷外,其他科用汉文答卷。

4. 我省普通高校2005年招生文化课考试,除蒙古语文、翻译成蒙文的各科试卷、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外,其他科目全部实行无纸化网上阅卷。考生要按网上阅卷答题要求作答。凡未按规定作答而造成机器无法识别、扫描,影响阅卷评分的,责任由考生负责。

5. 凡用朝文答卷的考生(延边州考生除外)发给汉文对照卷。

6. 考生高考成绩不公布,只通知考生本人。

7. 考生凭《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准时参加高考文化课考试。每科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开考6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外语听力测试时,在开考前15分钟后禁止入场。

8. 每科考试未结束提前交卷的考生必须到考生休息室休息,待本科目考试结束后方可退出考点。

9. 今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继续坚持实行各市州在本地区内异地派监考的办法,保证每个考场有1名外县(市、区)的监考。异地选派监考由市州招生委员会统筹安排。

四、外语听力测试有哪些新规定?

1. 由于教育部从今年起,普通高校招生对考生外语听力测试不再做全国统一要求,因此吉林省普通高考外语科考试不再包括听力部分。将外语科听力考试改为外语听力测试,并实行单独测试。

2. 2005年吉林省普通高校招生外语听力测试实行省内自行统一命题,其指导语部分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

3. 外语听力测试实行全省统一评卷,其成绩不计入考生高考外语科成绩总分。外语听力测试总分为30分,按考生听力测试实际得分计入听力单项成绩,并提供给高等学校,录取时是否做参考由高等学校决定。

考生守则

一、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履行自己的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履行职责。

二、考生凭《准考证》按时、按规定、按要求参加考试,每科开考前25分钟(第一科开考前35分钟)考生开始进入考场,每科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开考6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外语听力测试时,在开考前15分钟禁止入场(开考前15分钟入场完毕)。

三、每科考试未结束提前交卷的考生必须到考生休息室休息,待本科目考试结束后方可退出考点。

四、考生入场时,除2B铅笔,0.5毫米以上黑色碳素墨水的钢笔或0.5毫米以上黑色墨水签字笔(非网上评卷科目可带蓝、黑颜色的钢笔、圆珠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电子存储记忆录取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五、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自己的《准考证》放在桌子的左上角(左一行放右上角),以便核验。

六、考生接到试卷和答题卡后,须认真检查试卷、答题卡有无漏印、重印、缺损、少页、字迹不清、污染等问题,如有应及时提出更换,否则责任自负。提问时,应先举手,得到允许后方可提出问题(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

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码、考生序号等内容并贴好条形码。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为无效。

七、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传递文具、用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纸带出考场。

八、考生在作答时,必须按规定、按要求在试卷的指定区域使用规定的笔作答,切不可超区域和使用规定以外的笔作答。如没有按照规定、没有按照要求作答为无效答案,同时,也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

九、考试未结束,提前交卷的考生,向监考员举手示意,待监考员收好试卷、答题卡等方可退出考场,到指定地点休息(但不准再进入考场续答),考试结束铃响后可退出考点。

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将答卷反扣于桌上,等监考员将答卷收齐后,考生起立,依次退出考场。

评 卷

一、高考试卷是如何评阅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考试卷由省招生办统一组织评卷。

高考试卷的评阅根据题型的不同而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客观题《答题卡》由省招生办使用光学符号阅读器进行评阅、登分。主观题是由省招生办聘请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富有经验的大学老师承担。

近年来,随着高考内容改革的进一步深入,高考考生的答卷也更加灵活,为了保证高考阅卷的公平、公正、科学,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除蒙古语文、翻译成蒙文的各科试卷、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外,其他科目全部实行无纸化网上阅卷。网上阅卷是把考生的答案电子化,阅卷教师不再对考生的原始答卷直接评分,而是在计算机上对考生电子化的答卷随机、随时、随评,在一定控制误差内由两位以上老师评阅,手段先进、安全、可靠。进一步体现了考试公平性原则。

二、网上阅卷、考生条形码粘贴办法及答题卡填涂书写说明

(一)考生条形码粘贴办法

1. 网上阅卷答题卡的扫描过程中,考生准考证条形码作为扫描中识别考生信息的主要依据,考生应保持条形码的整洁和完整,不要在条形码上面和周围写画。条形码损坏、贴错位置的答题卡按无效卡处理。

2. 考生应对监考员下发的准考证条形码认真核对,避免发错。

3. 考生核对无误后将条形码粘贴在答题卡指定的红色矩形框内。条形码一律横贴,即条形码准考证号从左向右方向排列。

(二)网上阅卷考生答题卡填涂、书写说明

1. 因实行网上阅卷,请考生在答题卡上作答前,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并按规定要求认真填涂、书写。

2. 答题前,考生须在答题卡的规定区域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码。

3. 开始作答时,注意答题用笔:答题卡选择题部分必须用正确的2B铅笔填涂;答题卡非选择题部分只允许用0.5毫米以上的黑色碳素墨水的钢笔或0.5毫米以上黑色墨水签字笔书写(因黑色墨水笔书写的答卷被扫描后生成的图像清晰度高,容易识别),书写时字迹要工整、清晰,不要写得太细长,字距适当,答题行距不宜过密,不得使用铅笔、红笔、蓝色的钢笔或圆珠笔等其他笔书写。如用铅笔、红笔、蓝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答案(做图)为无效。

4. 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描清楚。

5. 在图像处理过程中,计算机通过扫描软件根据图像定位点定位将考生答题准确无误地生